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劳动实践学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时期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，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，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，锻炼创新的劳动能力，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（广外教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劳动实践学时是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相关活动的的时间单位，原则上1小时为一个学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、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分类与管理

第四条 劳动实践活动主要包括日常劳动、服务性劳动和创造性劳动3类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劳动是指文明校园建设和文明宿舍建设的相关劳动。文明校园建设包括教室、食堂、校园场所的卫生保

洁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，学校学风、校风校纪检查等；文明宿舍建设包括制定劳动公约和劳动清单，宿舍卫生清洁，宿舍装扮，宿舍评比，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等劳动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服务性劳动是指学生参与暑期“三下乡”、研究生支教团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山区）计划、“贵州黔西南州学生英语提升计划”、资助政策下乡行等社会实践；参与学校各类志愿活动、勤工助学以及国家应急、国际赛会、社会公益等劳动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创造性劳动是指参加学生参与生产劳动、手工劳动、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。包括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相关活动，开展劳动实践相关的手工生产、创新创业、学习研究等劳动实践活动。

第五条 劳动实践活动由校级单位和院级单位组织实施，校级单位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，院级单位由各学院负责实施。

第三章 修习与评价

第六条 劳动实践学时修习与评价依托“劳动实践学时”微信小程序实施，在小程序内进行劳动实践学时活动申请、发布、报名、学时记录和评价反馈等环节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端操作步骤：申报单位根据活动类别，

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通过小程序提交活动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管理端审批通过后发布活动信息。

（二）学生端操作步骤：学生通过小程序报名参加活动，按时签到、签退，并对活动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管理端操作步骤：管理单位通过小程序审核申报活动，公布当学期劳动实践活动安排，导出参与情况，并对未达到规定学时情况作提醒警示。

第七条 学生报名成功后，每学期无故缺席一次，自动扣除 2 个劳动实践学时。

第八条 根据学生劳动实践表现及各学院劳动实践完成情况，每年评选“大学生劳动奖章”及“劳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于每年 8 月底公布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活动情况，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参考依据。学生参加综合奖学金评选，需每学年完成劳动实践学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。

第十条 凡参与劳动实践活动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相应学时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“不少于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